

# 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党委、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赣州蓉江新区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 赣州蓉江新区全力拼经济拼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拼经济拼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全力以赴扩投资、促消费、稳就业、提产业、助企业、保民生，推动全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加快实现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速推进蓉江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 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 奋力推进项目建设。落实领导挂点联系、一张清单调度、每个季度考核等机制，全力打好“十大战役”，扎实推进171个“十大战役”项目、22个省大中型项目建设，力争全年完成投资119亿元。全面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一站式集成审批”等模式，推动蓝城璞园颐养别院、文和里文化产业项目、教育综合体、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芦苇路小学等项目尽快开工，加快建设峰韵龙井文旅项目、横岭输变电工程、蓉江四路过江隧道等项目，建成中国文谷、启迪科技城二期、平安大桥、惠民医院、赣州市第十三中学等项目，促进计划项目加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开工项目加快入库。〔责任单位：区十大战役办、区经发局、区党群部、区党政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区行政审批局、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建投公司、区锦源公司等〕

2. 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土地、林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全年筹集资金 95 亿元以上，依法推进土地征收 1976 亩、房屋征收 29.35 万平方米。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先行用地，对列入 2023 年省级重大项目清单或省产业链的重点项目，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对数字经济项目、新型产业用地 M0 项目、地方债券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重点民生工程等项目，审核后按照 2023 年“增存挂钩”机制产生的用地指标中优先使用。〔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办、区征收搬迁与项目建设服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分局等〕

3. 抢抓机遇争资争项。落实争资争项考评任务，发挥工作专班职责作用，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基金等资金支持，力争全年争取资金 16 亿元、林地指标 500 亩，出让土地 2000 亩，争取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500 亩以上。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出，2023 年提前批次债券资金在 6 月底前使用完毕，确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财政局、区农办、区自然资源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建投公司等〕

4. 着力推进招大引强。全力打好招商引资战役，加快出台招商引资项目全链条服务实施办法，修订完善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聚焦数字经济首位产业，围绕高品质文旅康养、高品质服务业（酒店、餐饮）、高品质养老、高质量教育、高质量医疗、新型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着力

推进招大引强和项目建设。全年举办 2 场以上沿海发达地区招商推介会，签约项目 35 个以上（其中 2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签约金额 32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产业招商局、各招商工作队成员单位〕

## 二、充分激发消费活力

5. 全面激活商贸消费。开展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积极组织参加第五届赣菜美食文化节，借节兴市、主动造市，不断繁荣活跃商贸消费市场。加大对商贸企业的培育扶持，分时段、分区域制定弹性管制措施，支持商贸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外摆经营”、延长营业时间，年内新增 9 家商贸企业入规入统。大力完善各类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富力现代城、嘉福新天地、酒吧一条街等项目建设，投入运营滨江公园 4 号驿站、古榕驿站等场所，不断满足群众消费需求。统筹推进电子商务促产业转型升级行动，开展电商直播带货、“赣品网上行”等线上促销活动，促进本地网络线上消费。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在赣州蓉江新区注册的电商平台或企业年底网络零售额（以省商务厅发布为准）达 1.5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含），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 8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区城管分局、区建投公司等〕

6. 繁荣发展文旅消费。落实文旅产业发展扶持措施，加快新旅中书艺术综合体、新世纪（十里花溪）游乐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米花谷景区争创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积极创建蓉江特色文

旅品牌。大力提升旅行社地接服务质量，鼓励外地五星级旅行社（旅行社集团）来我区设立分社，对旅行社继续实施 100% 暂退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坚持“每季有节会、每月有主题、每周有活动”，筹办活力蓉江音乐节、生态蓉江茶文化节、浪漫蓉江啤酒节、宜居蓉江美食节，组织“舞动中国龙”“我们的春节”等主题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策划开展电子音乐派对、篝火派对、美食集市、营地烧烤等系列夜经济文娱活动，打造丰富的游玩消费体验，不断聚集文旅消费的人气热度。〔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党群部、区农办〕

7. 深挖农村消费潜力。持续完善配套服务，在迳背、坳上分别新增农家乐 2 家以上、特色民宿 1 家以上，规划区外其他村庄分别新增农家乐 2 家以上，鼓励引导江坝城市菜园做出特色。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不断培育消费热点。健全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城乡冷链物流骨干网，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大与粤港澳大湾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力度，加强脐橙、蔬菜等农产品供给，引进投资超 5000 万元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办、区产业招商局、区经发局〕

8. 大力提振住房消费。积极增加市场有效供应，全年优先保障住宅用地 800 亩以上，供应商品房 80 万平方米、6500 套以上。探索第四代建筑，满足市民多元化住房需求，延续新区购房契税

补贴政策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外来购房人员可凭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或居住证，其夫妻双方及子女、父母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在教育、医疗等方面享受市民待遇。每季开展房地产展销活动，鼓励房地产企业自主出台面向政府引进人才、参与抗疫人员、二孩三孩家庭等特定社会群体的购房优惠政策。落实支持居民一年内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优惠政策，探索二手房“带押过户”新模式。〔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分局〕

### 三、着力提升稳岗就业

9.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加强与市就创中心对接，配合做好辖区内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持续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对组织入职 1 年内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员工开展岗位培训的企业，按照 5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责任单位：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财政局、区社管局、区产业招商局、区农办〕

10.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平台，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专场”“直播带岗”“高校毕业生入企参观”等活动，落实青年英才“展翅计划”暨大（中）专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对参加计划的大（中）专学生给予实习补贴。开发一批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扩大政策性岗位供给总量，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一次性求职补贴。推动市青年创业园落户我区，促进高校毕业生留区就业。〔责任单位：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财政局、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区农办、区团工委〕

11. 稳定农民工就业。建成红色就业服务中心，促进“三站一中心”零工市场规范建设、高效运营，加强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促进农民工就业信息供需对接。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帮扶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全年累计培训城乡劳动力 1000 人次以上。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监测对象开展“一对一”帮扶，对吸纳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帮扶车间，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财政局、区农办、区产业招商局、区住建局、区社管局、区经发局、区妇联、区团工委、区建投公司〕

12.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以上。创业担保贷款合作银行开展免担保服务，对 20 万元以内贷款和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以信用方式发放，免除反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对 2023 年新签订合同的贷款，在享受原有贴息政策基础上，对现需借款人承担利息部分，再给予 50% 贴息，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

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对现需借款人承担利息部分，给予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区党群部、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财政局、区农办、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四、全面提高产业竞争力

13. 强化数字经济首位产业。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瞄准人工智能、数字直播、大数据等方向，深耕产业赛道、加大招引力度，加快网易联合创新中心二期、红色直播基地等项目落地建设，指导协助新经济科创园、启迪科技城争创数字经济集聚区，推动数字产业全链条发展。落实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3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推动数字产业园做优做强，年内新增6家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23亿元以上，着力打造全市数字产业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

14.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研究出台强化科技创新赋能若干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不断提升企业创新动力、平台创新能力和区域创新活力。拓宽人才招留用渠道，扩大校地合作机制范围，组织区内平台积极申报科创飞地。引进培养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1个、高层次人才30名，吸引1000名以上大学毕业生“留赣干”。加快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年内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家，新引入科技型企业6家，推动启迪K栈争创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省级小微企业创业

示范基地，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2.2%。〔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党群部、区产业招商局〕

15.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充分把握新区控规修编契机，积极推动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引进中国稀土集团总部基地，围绕新型产业用地 M0 深入研究产业业态、更新完善产业规划，助力新区产业壮大升级。充分发挥我区首个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技术前沿、成长性好、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推动政策链、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区产业招商局、区社管局、区自然资源分局等〕

16. 鼓励企业扩容提质。强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积极稳存量、扩增量。大力培育“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对新获得“江西绿色生态”认证的产品，由受益财政给予每张证书 2 万元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引导鼓励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发挥质量标杆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井冈质量奖、赣州市市长质量奖和赣州蓉江新区主任质量奖的企业，分别每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 五、加大力度助企纾困

1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聚焦 18 项一级评价指标，实施新一轮对标提升专项行动，

力争营商环境进入全市第一方阵。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抓好36项重点任务和92项改革事项落实，深化“新官不理旧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四大专项治理，加快建设法治化、市场化一流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区建设，毫不动摇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用好“惠企通·亲清赣商”平台，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现有系列惠企纾困政策，没有明确执行期限的继续实行。〔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联分会等〕

18. 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无实体印章”“无纸质证明”“一件事一次办”“一网通办”等改革，健全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服务平台和“政企通”服务平台，完成“赣服通”“赣政通”“惠企通”等平台蓉江新区分厅迭代升级，实现95%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90%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100项服务事项一次办，150项事项免证办。积极打造“政银通”服务模式，建立“政银合作”15分钟政务服务便利站，让企业享受优质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19.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紧抓税务分局改革有利契机，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充实人员力量、优化税务服务，创新推出“非接触式”缴费等智慧化便民办税举措，不断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含)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税务分局、区財政局〕

20. 加大金融帮扶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继续扩面、增量、降价，对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推动区域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建设，为中小微市场主体提供信贷撮合、融资增信等“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我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区内农商银行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推进整村授信担保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全区新增贷款 8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財政局〕

## 六、全力提升民生福祉

21. 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织密兜牢社会救助民生“安全网”，持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水平提高到 660 元，财政人均补差水平提高至 440 元/月，农村特困自理供养标准提高到 860 元/月，失能、半失能提高到 1150 元

/月。加大临时救助实施力度，对因病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造成临时性生活困难的对象及时实施临时救助。聚焦重病、重残、突发灾害（意外）等重点人群，用好“三线预警”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监测。强化各行业单位间数据的互联互通，确保各项帮扶政策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区社管局、区财政局等〕

2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紧盯重点人群，落实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率稳定在85%以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四个保障”，持续巩固政策帮扶成效。围绕“三业提升”，投入5800余万元建设衔接资金项目62个，在12个重点帮扶村各新增1家联农带农产业基地，助力脱贫群众增收致富。盘活村集体资金，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探索成立农业开发公司，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确保所有村经营性收入稳定在15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办、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3. 全力保供稳价。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扎实做好早、中、晚稻生产，保持生猪生产总体稳定，确保全年粮食面积达2.85万亩、产量1.15万吨以上，生猪出栏2万头、猪肉产量1650吨。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建立重点保供企业名单，切实稳定粮油米面及猪肉、鲜菜、水果等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确保CPI涨幅控制在3%以内，对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

钩联动机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重点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经发局、区农办、区市场监管分局等〕

各镇（管理处）、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加速蓉江新区建设”目标要求，大力弘扬苏区精神、长征精神和苏区干部好作风，以“十大战役”为总抓手，进一步大干项目、狠抓落实，推动重大项目应开早开、重点企业达产满产、惠企政策应出尽出，全力以赴争创一等工作，奋力夺取开门红、实现全年胜。